

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

李 晓 红

(社会科学部)

摘 要

本文从美国人权外交的内容和实现途径二方面,论述了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是美国为了进行世界政治斗争,推行强权和霸权政治。

关键词: 人权; 主权; 强权; 人权外交

近年来,人权问题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斗争的地位日益突出。美国等西方国家主张在人权问题上各国有权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对有关违反人权情况加以干预,极力推行人权外交,试图在世界范围内兜售并诱压其它国家接受自己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有必要对美国人权外交进行分析,揭露其人权外交的实质。

1 从美国人权外交的内容看其实质

所谓美国人权外交,主要是指美国以维护人权为借口,向别国施加压力,干涉别国内政,从而加强政治、经济、文化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渗透,以实现其战略利益,推行其强权和霸权政治的外交政策,是美国外交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难看出,美国人权外交有相互联系的三步内容;①以维护人权为借口;②干涉他国内政;③推行强权政治。

首先,打着人权招牌,以维护人权为借口,没有这个借口,人权外交就寸步难行。

人权,特别是集体人权,根据目前的状况也确有国际性的一面,这就涉及到人权的国际标准和人权之国际保护。但如何理解人权的国际标准和人权的国际保护,并不是按照美国的标准来权衡。我们认为应有一个比较公正、客观和全面的理解。

人权之国际保护是主权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通过条约,对实现基本人权的某些方面进行合作与保证,并对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加以防止和惩治。可见,人权之国际保护是主权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或公约,明确表示愿意承担保障某些方面的义务的结果。譬如:奴隶制、殖民主义、侵略和侵略战争、灭绝种族、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等都是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才构成人权的国际保护内容。

人权的国际标准争议较大，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如果有人权的国际标准的话，应该由人权国际公约来体现。也就是说不应该体现在美国的传统文化，思维逻辑、法律制度 and 政治倾向上。然而，美国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说长道短，近来尤其是对社会主义的第三世界中国的人权如此“关注”，动不动就冠之以“践踏人权”，确有人权的裁判非美国莫属之势。难道美国是真心维护国际人权吗？如果果真如此的话，那么：

第一，美国应维护好本国人权。正如美国人富布达特在《帝国的代价》一书中所指出的，“我们自己的事情尚且自顾不暇，怎么可能具有强行干涉他人，替他人制定政策的智慧呢？”美国人权状况如何，请看下面美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创造的“人权记录”。

1. 美国的政治民主很大程度上是“美之民主”。从1860年至1976年三十次总统竞选中，23次是出钱多者当选。没有腰缠百万贯，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候选人。

2. 美国的财富分配极不公平。80年代，1%最富有家庭占37%的财富；9%的富有家庭占31%的财富；其余90%的家庭只占32%。

3. 社会生活方面：1990年犯罪率为20%；有1/3的青年吸过毒；监狱里的黑人比大学里的黑人多；21%的职业妇女遭到过性骚扰；1/5的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可见，美国并非是一个理想的“人权王国”，而是人权问题相当严重的国家。

第二，美国的人权国际保护不应持双重标准。要保护人权，应按照国际标准来维护，而不能按某个国家或集团的标准，更不能对自己和自己的盟友是一套标准，对别人又是一套标准。在世界各国包括美国人权问题无一十全十美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得到了宽容，另一些国家却反复纠缠，很显然，美国采取了双重标准。

一方面，美国对本国践踏人权的行径和对盟友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了不容别国保护和不问不问甚至姑息纵容的态度；另一方面，对于拒绝配合美国外交战略的国家（主要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则寻找维护人权借口，横加干涉。比如：苏联入侵阿富汗和越南入侵柬埔寨，美国强烈谴责苏联和越南侵犯了他国民族自决权；然而，1989年美国大举入侵巴拿马，严重侵犯了巴拿马的民族自决权和巴拿马人民的基本自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表决美军撤出巴拿马时，美国坚决反对。再有，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中国西藏闹独立，美国积极插手，妄图把西藏问题国际化；而西方国家也存在民族和种族要求独立的问题，如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西班牙的巴斯克问题，美国压根就没有理睬过。还有，中国平息“六四风波”至今已三年了，然而，美国对我反复纠缠；而对于自身的种族主义、南非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及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领土、屠杀阿拉伯人民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几十年来都得到了宽容。这是明显奉行双重标准的行为。

第三，美国应参加基本的国际人权公约。很难相信，不加入国际人权公约，会有资格誓谈国际人权。然而，“保护人权”叫得最响的美国，至今的确未批准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侮人格待遇和处罚的公约》、《清除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就连有25年历史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亦未参加。连美国法学家也无不摇头说：“美国连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都未加入，它又用什么立场来关注别国的人权问题呢？”

难怪乎美国自己人Don Issoon（唐·斯洛恩）投书《纽约时报》认为：“李鹏在揭露

(美国)谴责他国人权状况的真正目的是寻找借口,他击中了要害。……这是一个用孤立、打击与我们自己外交政策不一致国家政府的一个借口。”

可见,美国维护人权的虚伪性,它的本意并不在于促进和保障人权,这只是为它的人权外交得以畅通行使的借口,是为干涉别国内政披上了一层人道主义的面纱。

其次,向别国施加压力,干涉他国内政。美国一直把人权外交看作是“一个按照我们理想影响事态发展而不仅仅被动地和胆怯地对别国行动作出反应的有效外交政策。”他们何以不“被动地和胆怯地”干涉别国事务呢?因为,他们有一套理论,那就是“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不干涉内政原则不适用人权问题。”

美国的这些理论观点,能否成为国际社会都能接受的共同理论呢?能否经得起《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精神的权衡呢?能否在实际运用中行得通呢?

我们承认,人权虽有国际性的一面,但本质上是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的事情。任何国家维护和实施人权状况都不能脱离各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国情。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历史、宗教、民族对人权都有不同的理解。

东西方文明差异甚大,当然对各自文明国度里的“人权”理解迥然不同。弗赖堡大学奈格尔博士说,中国根据自己的文明对人形成了不同于西方的概念。在中国,孔子曰:“人者,仁(二人)也”。人不能摆脱了所有的角色而抽象地存在,必须从社会关系出发强调对他人的义务——“义不容辞”。当权利合乎被肯定的价值——“仁”,也就是与义务统一时,才能够“当仁不让”。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想找一个对世界各国、各民族都存在的“共同的价值”的东西,只能是自身文化局限下自认的“共同”和自认的“存在”,也就没有超越一切文化、历史、宗教和国情,也就不是世界各国都认同和接受的。正如德国和欧洲国家一些学者批评的那样:美国等西方国家片面诠释人权,把西方文明概念延伸到其他地区是推行“西方中心主义”的表现。

另外,美国的这一主张也经不起《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精神的权衡。《宪章》第一条第七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项。”

根据这一原则,可见联合国是协调各国行动的国际中心,而不是超越国家之上对成员国内部问题作出判决的“国际法庭”。《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是要求联合国促进国际间合作解决人权问题,而不是对成员国发号施令,更没有授权某些国家来充当裁决、监督别国人权状况的“法官”或“国际警察”。这就充分说明,人权原则只能服从国家主权原则,不能高于国家主权原则。美国所搞的“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的主张必然遭到各主权国家的谴责,因为它实际上要求主权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放弃国家主权。

再进一步说,如果这些主张付诸实施的话,那么,也会令美国陷于非常尴尬的地步。因为美国存在许多人权问题。就在今年5月初,美国动用数千名军队和防暴警察镇压洛杉矶因种族歧视而爆发的大规模冲突事件。凭这一点,国际社会就有权干涉美国。然而,美国对此装聋作哑,最后也只好用“美国宪法高于国际法”来搪塞。看来美国的这种不诚实还有更深的用意,那就是美国人权外交的第三步内容——推行强权、霸权政治。

维护国际人权只是美国人权外交的借口,干涉他国内政是一种手段,推行世界霸权才是美国人权外交的真实目的。

美国一位大谋士说，西方“倡导尊重人权影响巨大，意义深远，可以加速共产主义衰亡的过程，人权是现今时代最有引力的政治观念，西方大声疾呼人权，已使所有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认为“人权是世界政治的一部分。”利用人权外交进行世界政治斗争，“同不友好的国家捣乱和攻讦对立的社会制度。”所以，这种攻讦就是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旨在使它们成为资本主义附庸的政治斗争，这种捣乱便是对第三世界国家进行旨在迫使它们俯首贴耳，甘当原料基地与工业品市场的政治斗争，可谓野心勃勃，苦心孤诣。是一种十足的霸权主义，强权主义。

如果说美国的人权外交不是在推行世界霸权的话，那么试问，美国放肆地践踏人权，为什么不让第三世界这些小国、弱国来干预，而只有象美国这样超级大国、强国对那些小国、弱国任意冠以“侵犯人权”的罪名，要打就打，要压就压，为所欲为呢？

可见，美国人权外交是在人道主义面纱后面隐藏着向别国进行政治斗争的手段，是新形势下的大国沙文主义，霸权主义。

2 从美国人权外交的途径看其实质

美国政府人权外交最主要的途径有以下几种：

第一，将人权问题与经贸问题挂钩，诱压兼施。美1971年的《经济援助法案》第116条规定：“任何政府从事持续性大量违反人权……不得给以援助。”1974年美参议院亨利·杰克逊提出一项对外贸易法案修正案，主张一国能否享受最惠待遇同国民自由移民是否限制联系起来。根据这一修正案，美国是否给苏联最惠国待遇，取决于苏联出境移民（主要是指犹太移民）增长的情况。

1989年“六四”后，美国以中国“粗暴地践踏人权”为幌子，宣布对中国进行五项制裁；今年2月美国会通过的一项有条件延长1992—1993年度对华最惠国待遇议案，其中第一个条件就是“人权”。

经贸关系是一种最能体现国家主权平等，民族互惠互利的关系。然而，美国将人权问题与经贸问题混为一谈，用人权同经贸作交易，目的是十分明显的。那就是：利用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第三世界国家要求援助的机会，采取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诱压兼施，维护他们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它们的世界垄断资本主义的统治秩序。归根到底，“促进人权就是促进美国的利益”，“扩大赞成美国人权价值的国家范围”。

第二，培植“民主、自由、人权”的苗子，内应外合。七十年代以来，美国打着人权的旗帜，对社会主义和第三世界国家所谓持不同政见者（“民主、自由、人权”的苗子）给予声援和培植，妄图使这些国家内部发生演变。

1977年卡特上台就接见了苏联持不同政见者索尔仁尼琴，公开致信著名核物理学家安德烈·萨哈诺夫教授，赞扬他是一位“坦诚的人权斗士”，批评苏联阵营内部对人权的限制。

1989年2月，布什访华不顾外交礼节，邀请方励之等四名持不同政见者出席告别宴会。

“六四”后，借口“保护人权”，把方励之藏匿于美国驻中国使馆。

美国采取这种方式以达到人权外交的目的，就是“鼓励社会主义国家持不同政见者”，“鼓励进行民主变革”，内应外合，改变其政治制度，以实现维护美国利益的全球战略。

第三,利用新闻媒介,展开人权外交宣传战。美国新闻媒介利用表面上不受政府的指导和管制的这种身分,传播各种未加证实的信息,往往使用“据说”、“据消息灵通人士说”、“有人指控”、“人们怀疑”等一类词语。而政府则以新闻媒介代表公众舆论和民意为由,作为自己制定对外政策向别国施加压力的借口。事实上,美国这些舆论工具均由官方出资兴办和直接管理,是挑起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民对自己政府不满,鼓励内乱的重要工具。最近,美国准备在亚洲组建“自由亚洲广播电台”,看来,在东欧演变,苏联解体之后,美国人权外交宣传战的重心移到了亚洲,这已引起了亚洲人民的高度警觉。

第四,通过宗教的渠道,推行人权外交。美国利用宗教活动,传播西方的价值观,意识形态,一旦有悖于美国的标准,就被斥为侵犯人权。

美国借宗教之手,干涉过波兰事务,把波兰罢工的原因归结为人权问题。《梵蒂冈内幕》一书的作者声称,梵蒂冈外交在维护人权方面有巨大的潜力。

去年,4月16日,布什打破美国政府多年来的惯例,会见达赖。制造了所谓的《西藏人权问题》,认为西藏失去了宗教信仰自由,实行民族歧视,无人权可言。

除了以上政府公开推行的途径外,还有政府暗中支持的非政府组织的途径,这些非政府组织,说了政府想说而不便说的话,干了政府想干而不便干的事。

从以上人权外交的途径可以看出,美国通过经济、文化、价值观等方面的渗透,使这些国家放弃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和发展模式,建立起以美国资产阶级代理人为主宰的权利结构和权利秩序,把国家的主权置于美国的领导之下。

无论从人权外交的内容,还是从它的实施方式上看,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就是美国进行世界政治斗争,推行强权政治和霸权政治。具体说,就是国际范围内垄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斗争。就是要让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置于国际垄断资产阶级统治剥削之下,成为他们增加财富,享受现代物质文明的新途径。

参 考 文 献

- [1] 郎金伏. 美国“人权外交”的演变、特点及趋势. 世界经济与政治, 1991, 12: 45~47
- [2] 郎毅怀. 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实践与国际人权斗争. 求是, 1992, 1: 14~15
- [3] 李泽锐. 世界人权政治分析. 新华文摘, 1990, 10: 17~18
- [4] 庞林. 当代人权ABC.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90, 127, 142
- [5] 理言. 美国是一个“人权王国吗”. 中国青年报, 1992, 3, 13第四版
- [6] 李泽锐, 董云虎. 法制文摘, 1992, 2: 1—3